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拆解废旧汽车1万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星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6067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4yz5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废旧汽车1万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星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MABM2YL6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沛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Q0K9C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磊	07356643506660040	BH0253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磊	报告全文	BH0253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废旧汽车1万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1781-04-01-1479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		
地理坐标	(111度44分59.924秒, 22度6分37.6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41781-04-01-14795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关于认定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贸函[2007]508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关于同意部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合作共建关系和更名的函》(粤经信园区[2015]3066号)(广东省经信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根据广东星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产权证）（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且项目选址不涉及以下区域：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及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取得阳春市公安局发放的“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并在广东省发改委立项、备案，立项名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代码:2206-441781-04-01-147958，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园区A7地块。于2023年2月17日获得阳春市工业园管理局批准，同意项目入园落户、开工、建设，详见附件7。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阳府[2021]28号）（以下简称“方案”）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阳江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所示：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项目选址不涉及《阳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红线区域。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经WS-02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WS-02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过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经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方案”，本项目选址位于方案中划定的“春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78120006”。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1-1。由表中对照分析得出，本项目与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表1-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 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南药加工等无污染、轻污染的项目。 1-3.[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包含炼白、染色、印花、缩水印染等工序的纺织服装产业项目。 1-4.[产业/禁止类]严禁新引入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和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1-5.[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紧邻居住、科教、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I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不排放产生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项目选址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靠近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基本使用自动化机械，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生产过程以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论证确定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内。 3-2.[水/限制类]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措施建设,在整治提升措施投入运行前,应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的引进。 3-3.[大气/综合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强化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过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同经园区管网汇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漠阳江。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在对土壤以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应作出相应相应的防控措施。同时本报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本项目VOCs收集系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设置	相符
	6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针对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8	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9	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将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0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相符
	11	11.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废气监测方案	相符
	12	11.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相符
	13	12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拟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5、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本项目VOCs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后按照环境执法管理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废旧汽车中抽取的废油液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废油抽取过程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FQ-01排气筒排放。各类油液收集过程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综合拆解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油液仓库废气经排风口收集后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窑炉、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从废旧汽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抽取的废油液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废油抽取过程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FQ-01排气筒排放。各类油液收集过程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综合拆解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油液仓库废气经排风口收集后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从废旧汽车中抽取的废油液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废油抽取过程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FQ-01排气筒排放。各类油液收集过程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综合拆解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油液仓库废气经排风口收集后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 FQ-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废旧汽车中抽取的存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 综上，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从废旧汽车中抽取的废油液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废油抽取过程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间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FQ-01排气筒排放。各类油液收集过程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综合拆解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油液仓库废气经排风口收集后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的 FQ-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废旧汽车中抽取的存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拆解产能：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企业所在地（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具体如下：

表1-3 与《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场地建设要求			
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	a)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所在地属于工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或国土空间规划； b)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 b)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不位于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再生利用园区。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 档 ~ II 档地区为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m ² ，V 档~VI档地区为10000m 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阳江市机动车保有量约43.08万辆，属于V档地区，项目年拆解废旧机动车约1万辆，其中包括报废两至三轮机动车6000辆、报废四轮小型燃油机动车2500辆、报废四轮及以上中大型燃油机动车1000辆、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500辆。满足V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1万辆的要求；项目占地面积约33300m ² >10000m ² ，本项目作业场地面积约为16000m ² ，占经营面积48.05%，小于60%，建设单位后期扩建拟增加拆解和贮存场地。	部分符合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HJ348的要求执行，绿化面积占比约为15.02%<20%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设有拆解场地、废旧机动车停放场、储存车间及办公综合楼（管理、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设计，废旧机动车停放场进行硬化及防渗漏设计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为半封闭式构筑物，设有窗户进行通风和采光，按要求配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废旧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有露天的废旧汽车堆放区，室内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种类的固废分类存放，仓库设置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进行设置。	符合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报废新能源机动车与燃油机动车分开储存，并设有专门的地面绝缘处理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车间进行动力电池拆卸；动力电池设有专门的储存仓库，设专用容器存放，仓库进行地面和墙裙绝缘处理，设有环形收集槽和收集井，设烟雾报警器等，并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1	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配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 总成拆解平台; f) 气动拆解工具; g) 简易拆解工具。 2) 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 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 应急救援设备。 3) 应具备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电池的容器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5)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各类设备。
			符合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2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将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设备设施。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技工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符合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按要求配备池贮存管理人员、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拆解人员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废旧汽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废旧汽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废旧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	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要求记录、登记各类信息。	符合

		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废旧汽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项目拟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按要求保存监控信息。	符合
	安全要求			
	1	应实施满足GB/T33300要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安全气囊引爆拟在单独区域完成，设有隔离栏和警示标志等。	符合
	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项目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动力电池拆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域内进行，新能源拆解区域地面进行绝缘处理，并配备绝缘拆解工具等。	符合
	3	厂内转移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本项目转移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	符合
	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	场地按照GB2894的要求	符合

		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设置相关的标志	
	5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震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本项目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进行雨污分流，并且对初期雨水、生产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其他要求			
	1	收到废旧汽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废旧汽车进厂后，若发现有油液泄漏，会立即对泄漏油液进行收集或封堵泄漏处。	符合
	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项目对存在漏电风险的报废电动汽车，会先采用绝缘断电等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要求。			
	1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项目批复后将按程序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相应资质前，不得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	符合
2	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	符合
4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项目按要求对报废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废旧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厂家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符合
5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五大总成”拆解后外售相关再制造企业及废金属冶炼企业。	符合

		制造条 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 交给给冶炼或者 破碎企业。		
	6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 装置、危 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 并交由有处理资质 的企业进行 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 售 和转卖。	项目拆解的尾气处理装 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 求进行记录，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后，交有处理 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 置。	符合
12、与《废旧汽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废旧汽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 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总体要求				
1	废旧汽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 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废旧汽 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 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 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国内被广泛 应用的汽车拆解工艺和 设备，此类工艺和设备 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 排放量少。减量化：本 项目通过提高资源回收 率达到降低废物减量化的 原则；资源化：可回 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收集 后外售至具有处置能力 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 和处置；无害化：本项 目产生的不可回收的一 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交由 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 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置。	符合
2	废旧汽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 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 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 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 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 区A7地块，不属于生态 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 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 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 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 范管理。		本项目具有集中的运营 场地，且项目厂区实行 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		本项目遵循HJ1034、 HJ1200等规定取得排	符合

		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污许可证后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5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废旧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废旧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废旧汽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获取废旧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废旧汽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废旧汽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造成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拆解场地和产物仓库为半封闭式构筑物，设有窗户进行通风和采光。且项目拆解场地、仓库、汽车堆放场等作业区域进行硬化及防渗漏设计和环形收集槽，生产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严格按照“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符合
	8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本项目作业区包括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精解车间、安全气囊引爆间、旧机动车停放场、一般工业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区	符合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 (半成品; 不包括电池) 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2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 厚度不低于150mm, 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 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 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地面应无液体积聚, 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 地面应	本项目作业区和各功能区将设置明显的标识, 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求, 作业区按照《建筑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要求做好防渗漏、防腐蚀; 项目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 厚度不低于150mm, 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 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本项目拆解区为半封闭建筑; 本项目不对废旧汽车进行破碎处理, 分选区为半封闭区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应设有环形收集槽和收集井, 以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液、地面冲洗废水等;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按照《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符合

		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HJ1186-2021）执行，地面做好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3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将由专人负责及时维修。	符合
	4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应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废旧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燃油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序将对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进行抽取，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预处理产地做好防渗漏、环形收集槽等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运营期，优先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处理。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工序将采用专用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收集，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分开存放	符合
	5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废旧汽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对废旧汽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熔炼处理	符合
	6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	符合
	7	废旧汽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废旧汽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将对不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产品尽量避免与危险废物的接触，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8	废旧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符合
	9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对废、旧铅蓄电池完整的收集，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对于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发生泄漏的废电池进行单独存放	符合
	10	废旧汽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	符合

		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1	废旧汽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废旧汽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严格按照《废旧汽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的去向要求执行	符合
	12	废旧汽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废旧汽车的燃料分类收集，其中汽油、柴油采用双层钢制储罐储存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8.1.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2	8.1.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 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	本项目将按照HJ1259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相符

		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物危险特性不明时，应当按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3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废气监测方案，监测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	符合
	4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5	8.2.3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监测时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6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其中环保作业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
	7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完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培训、演练处理等严格遵循应急预案执行	符合

	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13、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预计招收20名员工，每天工作16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每天最大可拆解报报废两至三轮机动车30辆、报废四轮小型燃油机动车10台、报废四轮及以上中大型燃油机动车4辆、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2辆。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1-6 拆解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分类	拆解车辆具体类型	拆解速度 (辆/工位*天)	拆解速度 (辆/ 天)	拆解能力 (辆/ 年)	计划拆解量（辆/年）	拆解能力是否满足拆解量
报废两至三轮机动车	两至三轮燃油机动车、两至三轮电动机动车	15	30	0.9 万	0.6 万	是
报废四轮小型燃油机动车	燃油轿车、小型燃油客货车	2	10	0.3万	0.25 万	是
报废四轮及以上中大型燃油机动车	中大型燃油客货车	4	4	0.12 万	0.1 万	是
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	新能源电动轿车、新能源电动客货车	2	2	0.06 万	0.05 万	是
合计		/	/	1.38 万	1 万	/
14、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7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要求			
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不属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 $0.3721\text{kg/h} < 3\text{kg/h}$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可不配置处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60%。	符合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油液仓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	符合

			15m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相同排放标准。	符合
6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台账，记录VOCs物料的回收、储存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要求				
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抽取的VOCs物料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空调制冷剂等，分别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设置室内仓库存放VOCs物料，VOCs物料的容器非使用情况下为加盖密闭状态	符合
3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储存于密闭油桶少量存在于气动抽油机中，不使用储罐进行储存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仓库建设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本项目的VOCs抽取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	符合

		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存、出售等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为液状VOCs物料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当小于200mm。	本项目使用专业的抽油机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小于200mm。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抽取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但无法完全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VOCs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只是将废旧汽车的VOCs物料进行抽取转移，抽取产生的汽油VOCs质量占比 $\geq 10\%$ ，抽取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但无法完全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后高空排放。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	本项目不生产物料，仅	符合

		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为将废旧汽车进行拆解回收物料	
	5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台账，记录VOCs物料的回收、储存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6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7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前，将残存物料转移至密闭容器中，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的VOCs废料按照5.2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5.3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存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针对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	符合

			集。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将在负压下运行，修复记录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 建设单位概况 广东星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2日，建设单位拟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建设一个废旧汽车拆解的项目。从合法渠道回收废旧汽车辆，通过检查登记、存储、拆分预处理、打包、拆解作业等工序达到环保、安全、高效完成生产过程，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一家新型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公司。 (2) 项目由来 广东星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欲投资5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项目主要拆解废旧汽车，占地面积3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年拆解废旧机动车约1万辆，其中包括报废两至三轮机动车6000辆、报废四轮小型燃油机动车2500辆、报废四轮及以上中大型燃油机动车1000辆、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500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岗脚园区A7地块，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1度44分59.924秒，北纬22度6分37.688秒。 本项目东面是园区进驻企业的生产厂房，南面为园区进驻企业的生产厂房，西门是空地，北面为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总占地面积33300m²，建筑面积7000m²，本项目租用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岗脚园区A7地块现成厂房，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以及设备安装，主要建设内容与现有工程
------	---

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隔音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具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管理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报废机动车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供电	
	4、产品及规模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建设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规模
1	摩托车	二轮三轮	0.6万辆/a
2	小型燃油客货车	四轮小型	0.25万辆/a
3	中大型燃油客货车	中大型	0.1万辆/a
4	新能源汽车	电动	0.05万辆/a
合计			1万辆/a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	------	----	------	----

建设内容

1	废旧机动车	万辆/a	1	外购
2	乙炔	t/a	2	外购
3	氧气	t/a	0.07	外购
4	机油	t/a	1.3	外购
5	液压油	t/a	0.07	外购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废油抽排系统	/	套	1	抽排废油液
2	金属油箱钻抢	/	台	1	
3	制冷剂回收装置	/	台	1	回收制冷剂
4	输送线	/	套	1	物料运输
5	平移机	/	套	1	
6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	切割
7	升降车	/	台	1	物料提升
8	液压机	/	台	1	
9	举升机	/	台	1	
10	翻转机械手	/	台	1	
11	1吨双起重柔性行车	/	套	1	
12	旋转拆解台	/	台	1	拆解车辆
1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台	1	引爆安全气囊
14	扒胎机	/	台	1	分离轮毂轮胎
15	油水分离器	/	台	1	
16	空压机	/	台	1	辅助设施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预计招收20名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天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8、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道路降尘用水、拆解车间清洗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1593.6t/a，其中自来水用水量（生活用水）为300t/a；道路降尘用水为633.6t/a，拆解车间清洗用水660t/a。

建设内容	(2) 排水 本工程排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非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由雨水管道排出。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WS-02 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为20万kWh。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旧汽车拆解严格按照《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废旧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拆解机动车流程主要分为一般燃油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在此分别介绍其拆解工艺流程以及产物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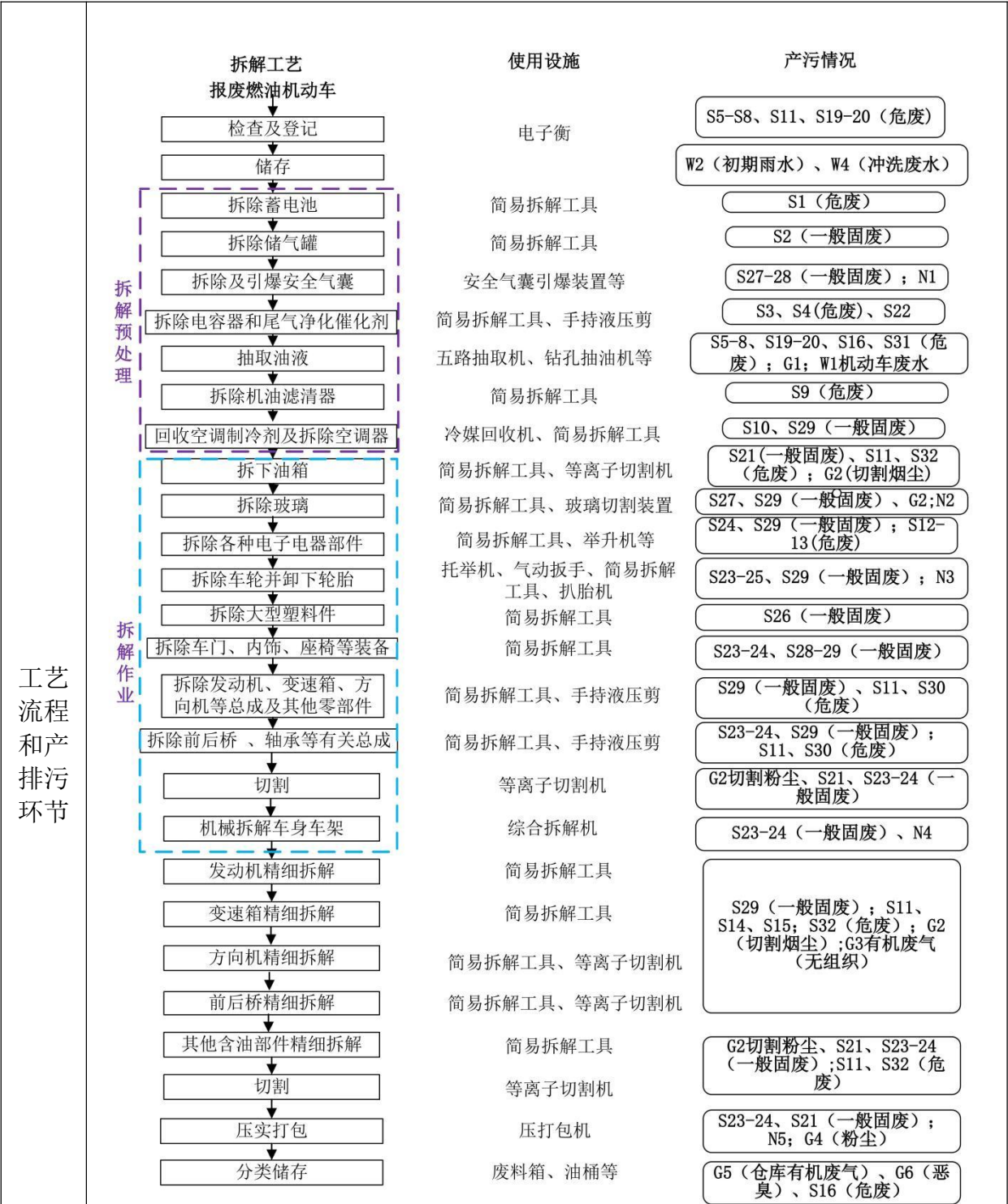


图2-1 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 燃油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描述

1、检查与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变速器/箱、差速器、油箱等含油液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特别是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废液泄露，采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抹布进行吸附，并立即进行泄漏液体的收集或封堵泄漏部位。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填写，主要包括：车主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产污环节：此过程可能会产生泄漏的废油废液，以及吸附废油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油S5~S8、S14及废含油抹布S11、废防冻冷却液S19、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S20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 存储 ①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移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进行暂存，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一般会在1个星期内拆解完毕，故报废机动车在堆放区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星期。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堆放区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可同时单层存放700辆报废两至三轮机动车、370辆报废小型机动车、30辆报废新能源汽车、130辆报废中大型机动车，可满足本项目一个星期最大拆解量要求。 ②本项目存储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报废机动车堆放区属于露天室外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或排水井，将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 产污环节：报废机动车堆放区收集的初期雨水W2，可能含有油污，作为废水处置；将报废机动车用叉车运输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过程会产生交通运输移动源G8。 3. 拆解预处理 一般燃油汽车和两至三轮机动车预处理过程均在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区进行，燃油小型汽车预处理过程如下。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 拆除蓄电池 一般汽车都有蓄电池，作为启动和点火系统的电源，或作为备用电源，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是启动型铅酸蓄电池。若机动车处于通电状态，后续拆解很危险，故拆解的第一步为蓄电池的拆除。先关闭电器总开关，利用简易拆解工具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仓库暂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蓄电池S1，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 ② 拆除储气罐 由于天然气和石油气较汽油、柴油污染小，单位能量高，少部分小型汽车改装成油气两用车，因此会有储气罐产生，主要为天然气或石油气，采用手工拆除方式进行拆卸。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储气罐S2，由于储气罐属于压力容器，属特种设备，故储气罐收集后需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③ 拆除及引爆安全气囊 需在蓄电池断开后3分钟，待控制单元内电容完全放电，且操作人员手或身体部位与车身充分接触，以消除静电后，才能开始拆卸或引爆安全气囊。考虑拆卸安全气囊过程中若安全气囊被引爆，引爆时产生的冲击力很大，很容易伤及操作人员，故本项目优先选择在机动车上引爆安全气囊。若车辆状况较差，安全气囊无法在车上进行引爆，则由专业技术人员将安全气囊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再引爆。 在车内引爆时，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远距离遥控引爆，并用帆布防玻璃飞溅罩罩住前挡风玻璃，气囊引爆可能会产生玻璃碎片，引爆时操作人员距离引爆处6米以上遥控引爆；需拆除后再引爆时，将气囊拆除后置于专门的安全气囊引爆箱内进行引爆，气囊垫面朝下，锁好箱门，锁上两道保险，安全气囊引爆箱设有围栏及标识，操作人员距离引爆箱6米以上遥控引爆。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原理如下。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叠氮化钠分解释放氮气和金属钠，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和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硅酸钾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2NaN_3 = 2Na + 2N_2(\uparrow)$ $10Na + 2KNO_3 + 6SiO_2 = 5Na_2SiO_3 + K_2SiO_3 + N_2(\uparrow)$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综合拆解车间内，根据车辆实际状况选用直接引爆或专用箱式设备引爆，是合理的。 产污环节：引爆过程会产生噪声N1，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无危险性，作为一般固体废物S28；在车内引爆时，若前挡风玻璃被震碎，则可能产生碎玻璃S27。  图2-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示意图 ④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手提式液压剪等进行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的拆除。 产污环节：产生的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S3和废尾气净化催化剂S4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仓库专用的容器中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⑤ 抽取油液 燃油汽车中的油液主要有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等。 先采用气动抽油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废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废刹车油（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助力转向油、废防冻冷却液至储油罐中，
-------------------	--

有多个气泵多条管道，分类抽取进不同的除油罐中，再抽至储油桶中，分类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燃油排空率可达99%以上。

燃油根据报废机动车发动机类型可确定燃油类型，将不同型号的汽油、柴油分类收集，其他油类也分类收集贮存。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的燃油S31可交由有相关回收资格的单位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废油S5~S8、废防冻冷却液S19、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S20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G1-1收集处理后经FQ-01排气筒排放。



图2-3 油液抽取装置示意图

⑥ 拆除油液滤清器

手工拆解油液滤清器，部分旋钮已坏可辅助简易拆解工具进行拆除。

产污环节：拆除下来的废油液滤清器S9因为沾有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⑦ 回收空调制冷剂及拆除空调器

空调制冷剂的收集必须使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钢瓶中。通过制冷剂回收机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管路连接好后，先打开排气阀，再启动回收机，最后打开进气阀，防止启动时进气阀制冷剂太多逸出。通过回收机的低压压力表可知道车载制冷系统里的制冷剂是否已经回收完，正常表压为-0.04MPa以下表示基本回收完毕。制冷剂回收机内置集成称，可测量存储容量，可及时更换专用密闭钢瓶，装满的钢瓶直接进入仓库进行储存，不再从钢瓶抽出。关闭制冷剂回收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再将

回收机旋钮打到自清 功能，自清完毕后，再关闭排气阀、关闭电源、拆除软管等。因此，制冷剂回收 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制冷剂不会溢 出。空调器采用简易拆解工具人工拆除。

产污环节：回收的空调制冷剂S10为R134a，不含氟利昂，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完好可直接回用的空调器可直接零部件S29外售，已经损坏的空调器进入后续拆解工序进一步拆解。



图2-4 空调制冷剂抽取装置示意图

4、拆解作业

① 拆下油箱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手工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油箱，油箱里的燃油在油液抽取环节已排空，若有少量残余油液，则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拆下的油箱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开，用抹布擦拭干净内壁沾染油液。

产污环节：小型机动车油箱为含油金属部件S32。切割过程会有切割烟尘G2产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颗粒物S2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委外处置。抹布擦拭残余油液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1，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② 拆除玻璃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玻璃切割装置拆除玻璃，没有破损的玻璃应整体拆除。产污环节：拆除下来完好没有破损的天窗直接作为零部件S29出售，拆卸的

玻璃S27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若需用玻璃切割装置拆除，会产生明显的设备噪声N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③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举升机等工具在拆解工位将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倒车雷达、喇叭、消声器、电动机、电线电缆、电路板、含汞开关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收集，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贮存。功能完好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单独储存整体外售，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拆解产生电线电缆属于有色金属S24，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功能完好的零部件S29，可整体出售；废电路板S12、含汞部件S13等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④ 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用托举机、气动扳手、简易拆解工具等在拆解工位将车轮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没有破损的轮胎应整体拆卸。 产污环节：无破损可回用的轮胎作为零部件S29整体出售；破损的轮胎为废橡胶S25，车轮的轮辋、轮辐、轮毂等为属于废钢铁S23或废有色金属S24，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可能会有设备噪声N3产生。 ⑤ 拆除大型塑料件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如保险杆、车盖、散热器罩、导流板、装饰盖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储存。 产污环节：拆除的大型塑料件属于废塑料S26，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⑥ 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装备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车门、安全带及内饰件、座椅等装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完好可回用的零部件单独储存整体外售，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分不同材料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拆除的车门、安全带及其他内饰件、座椅等若完好无损坏可作为零部件S29整体外售，或拆成钢铁S23、有色金属S24、纺织制品S28等，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⑦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手提式液压剪等将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零部件从
------------	--

报废机动车上拆除，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抹布进行擦拭。拆除的总成部件若不具有再制造条件的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含油部件不在工位进一步拆解，将在后续精拆区域进行拆解。 产污环节：功能完好的零部件S29，可整体出售；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S30，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和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再制造；擦拭油液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1，应置于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⑧ 拆除前后桥、轴承等有关总成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手提式液压剪等工具将前后桥、轴承、减震器等总成或设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抹布进行擦拭，拆除后报废机动车仅剩车架、车身。拆卸下来的前后桥若不具有再制造条件的部件将进一步拆解，轴承、减震器等若完好无损坏可直接外售，若已损坏需进一步拆解，含油部位需在精拆区域进行拆解，不在拆解工位进行。 产污环节：拆解不含油部件时会产生废钢铁S23、废有色金属S24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功能完好的轴承、减震器等作为零部件S29，可整体外售；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S30，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和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再制造；擦拭油液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1，应置于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⑨ 切割 拆解过程中，部分部件需进行切割，如轴承、横直拉杆等，用切割枪氧割或等离子切割设备进行切割拆解。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S23、废有色金属S24等，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切割过程会有切割烟尘G2产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颗粒物S2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委外处置。 ⑩ 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已经拆卸完各种总成、零部件等设备的报废机动车仅剩车身、车架，大多数小型机动车为承载式车身，无刚性车架，少数小型机动车为非承载式车身，保留
--

有刚性车架。车身和车架采用综合拆解机进行拆解剪切成小块。

产污环节：机械拆解的车身车架大部分属于废钢铁S23，小部分为废有色金属S24，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机械拆解过程会有噪声N4产生。

5. 精细拆解

本项目设有精细拆解区，主要拆解五大总成中的发动机、变速箱，以及方向机、前后桥的含油部件及其他含油部件精细拆解。五大总成的车架直接进行剪切，无需进一步拆解，一般也不进行再制造。

精细拆解区设有精细拆解平台、环形导油沟和油井，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总成部件或其他含有部件拆解过程中若有油液泄漏，由精细拆解平台、导油沟和导油井进行收集，含油部件精细拆解过程统一在精细拆解区进行，防止油液泄漏到车间其他区域和外环境。

① 发动机精细拆解

发动机是为机动车提供动力的装置，是机动车的心脏。报废四轮燃油机动车均有发动机装置，发动机是汽车五大总成之一。发动机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在精拆区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将机体组、曲柄连杆结构、配气结构、进排气系统、供给系统、起动装置、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等进行拆解。精拆区设有环形导油沟和油井，可收集发动机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发动机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图2-5 发动机拆解流程示意图

② 变速箱精细拆解

变速箱又称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结构，是汽车五大总成之一。变速箱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变速箱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变速箱在精拆区进行

进一步精细拆解，手动变速箱将齿轮和轴进行拆解，自动变速箱将壳体、变速结构、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等分别拆解。精拆区设有环形导油沟和油井，可收集变速箱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变速箱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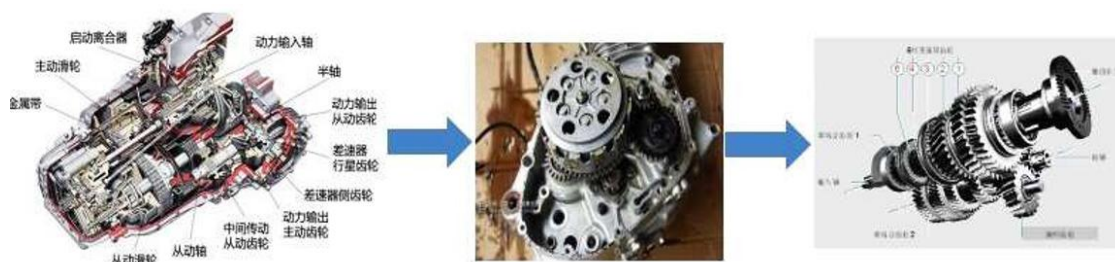


图2-6 变速箱拆解示意图

③ 方向机精细拆解

方向机，又称为转向机、汽车转向器，是机动车转向系中最重要的部件，是汽车五大总成之一。方向机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在精拆区进行进一步拆解。精拆区设有环形导油沟和油井，可收集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④ 前后桥精细拆解

前后桥是具有承载、制动作用和转向作用，是机动车重要部件，属于汽车五大总成之一。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前后桥交由有能力的再制造企业回收再制造，不具备再制造条件四轮燃油机动车的前后桥在拆解区将传动轴、减速器、差速器等进行整体拆卸，传动轴及齿轮、减速器、差速器的进一步拆解在精拆区进行。精拆区设有环形导油沟和油井，可收集拆解过程滴漏的残余油液，零部件上沾染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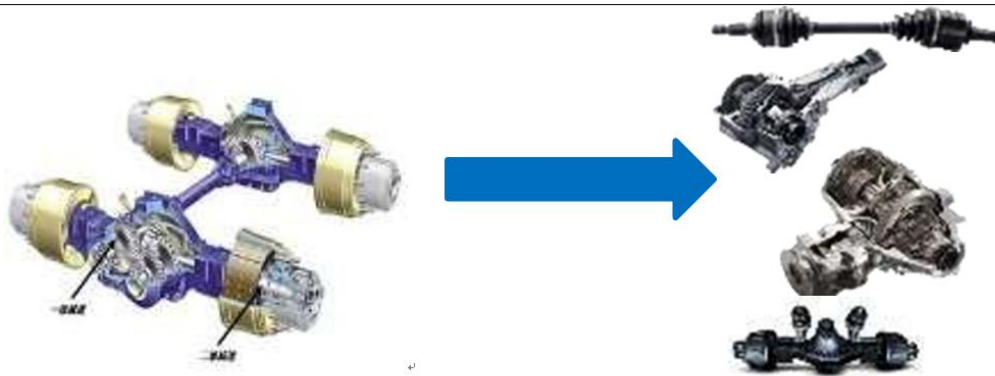


图2-7 前后桥拆解图解

⑤ 其他含油部件精拆

本项目不能直接回用的其他含油部件，含油轴承、齿轮、减震器等部件，进一步拆解均需在精拆区进行拆解，精拆区除地面防渗防油外，四周设有围堰，并在围堰内设有环形导油沟和油井，对部件内含油的油液进行有效收集，防止溢流到其他区域。部件上残留无法滴干的油液用抹布进行擦拭。

精拆区产污环节：功能完好的小零部件S29，可整体外售；精拆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部件S32，属于危险废物；擦拭油液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1，属于危险废物；环形导油沟和油井收集的废油液属于综合废矿物油S14，属于危险废物；机动车液压装置精细拆解过程会有废液压油S15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精拆区其他废油液可能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在综合拆解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6. 切割

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拆解后的外壳、横拉杆等，硬度较大，不能直接进行压打包或剪切，需用切割枪氧割或等离子切割设备进行切割，若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壁上有未排尽的油液，则用抹布擦拭干净。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含油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外壳可能沾染油液，为含油金属部件S32，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油的横直拉杆等部件属于废钢铁S23、废有色金属S24等，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擦拭油液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11，属于危险废物；切割过程会有切割烟尘G2产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收集的烟尘颗粒物S2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委外处置。

7. 压实打包

报废机动车绝大部分材质为钢铁，拆解后会有很多钢材，零散堆放不利于存储和运输，通过压打包机打包成块，本项目拟采购的压打包机打包尺寸为500mm×500mm，小于钢铁厂的投炉口尺寸800mm×800mm，满足废钢铁块回收的尺寸要求。本项目不设破碎工艺。

产污环节：压打包过程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S23、废有色金属S24等，钢铁S23交由钢铁厂再利用，有色金属S24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投料和出料过程可能会有极少量粉尘废气G4产生，会有噪声N5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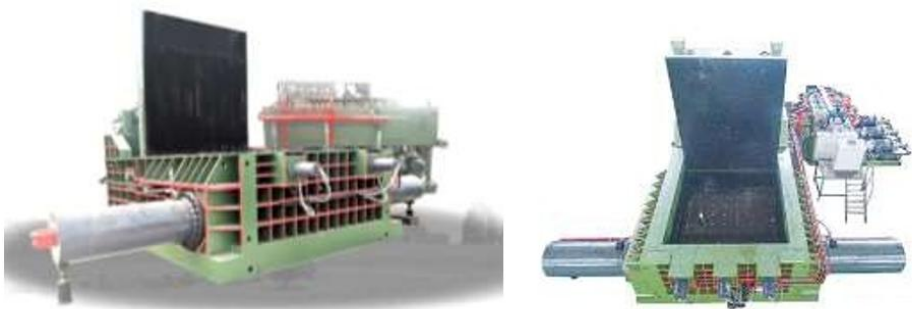


图2-8 压解包机设备示意图



表2-9 压打包前后物料示意图

8. 分类储存

将各类拆解后的物料分类储存，其中废油液必须分类单独储存于危废仓库的隔间内，制冷剂置于专用钢瓶中进行储存，燃油需单独储存在燃油仓库内，蓄电池需单独储存等，存放油液、危废的仓库需满足防渗漏的要求。物料的进出需做好台账记录。

产污环节：贮存各类废油液的废油液仓库、贮存柴油和汽油的燃油仓库可能会有少量仓库贮存有机废气G5产生，收集处理后通过FQ-02排气筒排放；

中转区、各类仓库存储过程可能会有物料堆放异味G6产生，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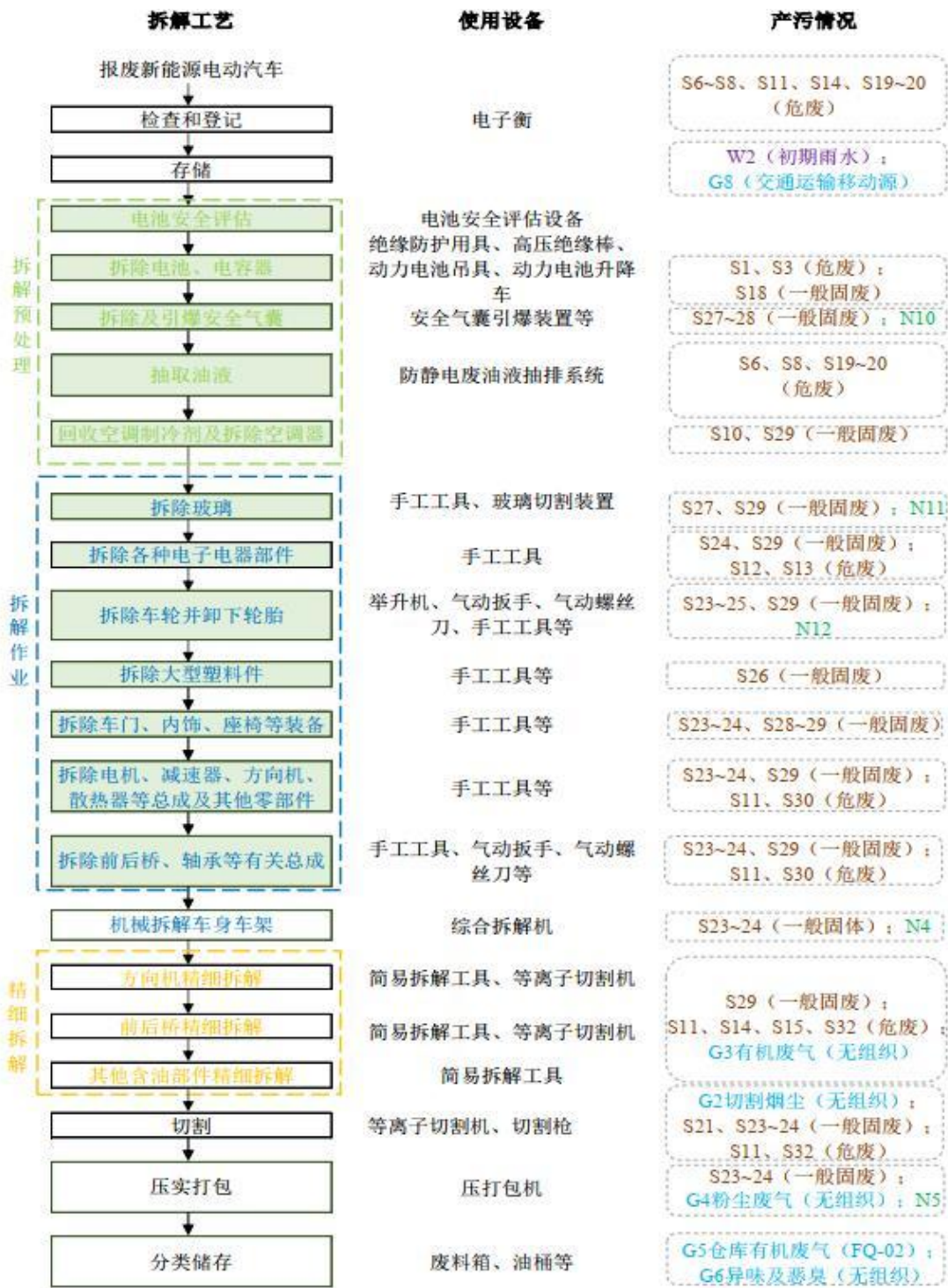


图2-10 新能源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2-5。

表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代号	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W1	废旧车辆冷却水	废水	SS	拆解水箱
W2	废旧车场初期雨水	废水	SS、石油类	停放废旧车辆
W3	车间清洗废水	废水	石油类等	清洗废水
W4	生活污水	废水	COD、BOD。SS	员工日常生活
G1	有机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液抽取
G2	切割粉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切割
G3	有机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精拆
G4	粉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压缩打包
G5	有机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液仓库
G6	臭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臭气
G7	厨房油烟	废气	油烟	厨房油烟
G8	汽车尾气	废气	CO等	汽车尾气
N1	气囊引爆噪声	噪声	噪声	气囊引爆
N2	玻璃拆解	噪声	噪声	玻璃拆解

	N3	气动扳手机械噪声	噪声	噪声	拆解
	N4	综合拆解噪声	噪声	噪声	综合拆解
	N5	压缩打包杂声	噪声	噪声	压缩打包
	S1	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	废旧蓄电池	拆解蓄电池
	S2	废旧储气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旧储气罐	拆解储气罐
	S3	含多氯联苯的容器	危险废物	废旧含多氯联苯的容器	拆解
	S4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解
	S5	废旧发动机机油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拆解
	S6	废刹车油	危险废物	废刹车油	拆解
	S7	废变速箱油	危险废物	废变速箱油	拆解
	S8	废助力转向油	危险废物	废助力转向油	拆解
	S9	废旧滤清器	危险废物	含油固废	拆解
	S10	废空调制冷剂	一般固体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	拆解
	S1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含油固废	拆解
	S12	废旧电路板	危险废物	电子废物	拆解

	S13	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	含汞废物	拆解
	S14	其他废矿物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拆解
	S1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拆解
	S1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S17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S18	锂电池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旧锂电池	拆解
	S19	废防冻冷却液	危险废物	乙二醇	预处理
	S20	废旧玻璃清洗液	危险废物	乙二醇等	预处理
	S21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	粉尘、海绵垫等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
	S22	废气催化剂（车用尿素）	尿素	危险废物	预处理
	S23	废钢管	钢材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精细拆解
	S24	废旧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精细拆解
	S25	废旧橡胶	橡胶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精细拆解
	S26	废塑料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精细拆解
	S27	废玻璃	玻璃	一般固体废物	预处理、拆解

	S28	废纺织物	纺织物	一般固体废物	预处理、气囊引爆
	S29	废旧汽车零部件 (可回收)	汽车零部件	一般固体废物	拆解
	S30	具有回收价值五个总成	汽车总成	危险废物	拆解
	S31	燃油	汽油、柴油	危险废物	预处理
	S32	含油汽车部件	含油汽车零件	危险废物	拆解
	S3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S3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S35	石棉废物	石棉	危险废物	拆解
	S36	废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一般固体废物	预拆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阳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zdlyxxgk/hjbh/kqhjxx/content/post_637483.html), 阳江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年平均	7	17	37	21	0.9	140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得,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阳江市环境监测站在阳江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2021年3月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朗断面的数据,监测结果显示,中朗断面为III类水质,符合其考核目标要求。

表3-2 2021年3月地表水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型	水质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
中朗	国(省)考	III	III	III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参考《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及《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规定的3类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须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拆解废旧汽车过程会产生大量固态、液态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落实存储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废旧汽车堆放区属于露天室外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或排水井，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预处理区设环形收集沟及收集井；废油液和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雨水排放口设有截止阀等防护措施。项目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加强废油废液及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管，能尽可能减少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并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产生的废水和固废经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垂直下渗、地面漫流等，有效隔绝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地下水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阳春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94417001Q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5、废旧物质（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报告表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Ⅳ类，按规定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可根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项目类别、项目占地规模进行综合判定。具体判定方法详见下表。 表3-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二、评价工作等级分级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II类，按规定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3300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所在位置规划属于建设用地，周边现状主要为已建成厂房及工业预留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3-4。																																	
	表3-4 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属性</th><th>距本项目</th><th>规模</th><th>保护内容及级别</th></tr><tr><td>1</td><td>大岗脚村</td><td>东北</td><td>自然村</td><td>365</td><td>约5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td></tr><tr><td>2</td><td>居民区1</td><td>东</td><td>自然村</td><td>250</td><td>约1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td></tr><tr><td>3</td><td>居民区2</td><td>东南</td><td>自然村</td><td>403</td><td>约100人</td><td>大气环境二类</td></tr></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属性	距本项目	规模	保护内容及级别	1	大岗脚村	东北	自然村	365	约50人	大气环境二类	2	居民区1	东	自然村	250	约100人	大气环境二类	3	居民区2	东南	自然村	403	约100人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属性	距本项目	规模	保护内容及级别																												
1	大岗脚村	东北	自然村	365	约50人	大气环境二类																												
2	居民区1	东	自然村	250	约100人	大气环境二类																												
3	居民区2	东南	自然村	403	约100人	大气环境二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无其他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经 WS-02 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漠阳江。																																	
	表3-5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 项目</th><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h><th>广东省《水污染 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th><th>出水标准</th></tr><tr><td>pH</td><td colspan="4">6~9</td></tr><tr><td>CODcr</td><td>500</td><td>50</td><td>9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 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出水标准	pH	6~9				CODcr	500	50	90	50												
	污染物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 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出水标准																													
pH	6~9																																	
CODcr	500	50	90	50																														

SS	400	10	60	10
BOD5	300	10	20	10
石油类	20	1	5.0	1
氨氮	--	5	10	5
动植物油	100	1	10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预处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剪切粉尘、精拆解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 $\leq 1.0\text{mg/m}^3$ ；

(3) 物料堆放点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 ≤ 20 （无量纲）。

(4)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m}^3$ ）。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剪切	颗粒物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物料堆放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80	/	6 ^a	20 ^b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	油烟	2.0	/	/	/

注：a：表示监测点处1小时平均密度值；b表示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不另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如下： 颗粒物：0.014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3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4058t/a，无组织排放0.097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对堆放区进行排水沟或排水井的建设。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仅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1、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用餐均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环境，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将经简单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妥善处理地对周围地表水不产生环境影响。 2、施工期废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燃料燃烧尾气。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前期场地清扫、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进场、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会有一定量的粉状颗粒物散逸进入空气中，形成施工扬尘，此种情况在干燥大风天气较为严重。扬尘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标准限值。 （2）燃料燃烧尾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以油料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NO₂和CO。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CO、HC、NO_x、颗粒物排放需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表2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施工期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以及各种运输车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施工期间其施工机械的噪声达到 76~95dB（A）。 项目施工期内，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声屏
---	--

障阻挡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以施工人员20人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d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材料的包装材料、废弃物质等。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密闭，不会有粉尘逸散。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产生有机废气 G1、切割烟尘 G2、精拆区有机废气 G3、压打包粉尘废气 G4、油液仓库废气 G5、物料堆放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少量恶臭G6、厨房油烟 G7、交通运输移动源 G8。

①G1 产生情况

A.废油液抽取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将废油液从报废机动车抽取至设备自带的储油罐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将储油罐中的油液抽取至 200L 的储油桶过程也会产生有机废气，两个过程不会同时进行，即从设备自带的储油罐抽取至200L储油桶时，不会同时从报废机动车上抽取油液。根据生产规模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各类油液抽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拆解过程油液抽取情况

油液抽取区域	汽油抽取量（t/a）	柴油抽取量(t/a)	其他油液抽取量（t/a）
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	0	13.00	60.50
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	17.2	0	54.03
新能源电动车拆解区	0	0	1.6
合计	17.2	13.00	116.13

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平均每辆车机动车油液抽取时间为10min，预计年拆解0.1万辆，设备自带储油罐抽至200L储油桶时抽取时间为2min/桶，则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油液抽取时间为167h；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平均每辆小型机动车废油液抽取时间为6min，平均每辆两至三轮机动车废油液抽取时间为 2min，设备自带储油罐抽至200L储油桶时抽取时间为2min/桶，则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区油液抽取时间为200h；新能源电动车拆解区，平均每辆机动车油液抽取时间为5min，设备自带储油罐抽至200L 储油桶时抽取时间为2min/桶，则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区油液抽取时间为84h。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汽油零售 0.29%的损耗率、柴油零售 0.08%的损耗率、其他油液灌桶 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本项目综合拆

解车间各区域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4-2 废旧油液抽取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油液抽取区域	废气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废气产生速 率 (kg/h)
	从报废机动车 抽取过程	从设备自带储油罐抽取 至 200L 储油桶过程	合计		
大型机动车预 处理区	0.0823	0.0823	0.1646	864	0.1905
小型机动车预 处理平台	0.2764	0.2764	0.5528	2293	0.2411
新能源电动车 拆解区	0.0008	0.0008	0.0016	84	0.0190
合计	0.3595	0.3595	0.7190	/	0.4506

B、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连接件平均泄漏系数为 0.00183 千克/小时/排放源、开口阀平均泄漏系数为 0.0017 千克/小时/排放源。本项目每台制冷剂回收机有 1 个连接件、2 个阀门，则每台制冷剂每次回收阀门及连接件有机废气泄露量为 0.00523 千克/小时/排放源。

本项目每台小型机动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 1min，则小型燃油机动车制冷剂回收用时42h；每台中大型燃油机动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2min，则中大型机燃油机动车制冷剂回收用时34h；每台新能源电动汽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1.5min，则新能源电动汽车制冷剂回收用时 12.5h。则本项目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3 废旧制冷剂回收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油液抽取区域	废气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	0.000177	34
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	0.000219	42
新能源电动车拆解区	0.000065	12.5
合计	0.000461	/

C、G1 收集情况

本项目拟在综合拆解车间的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设移动式集气罩和密闭间对小型机动车产生的废油液抽取废气和制冷剂回收泄漏废气进行收集，进行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过程处于密闭微负压状态。

中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及拆解过程需吊机进行移动，无法将预处理区设置为密闭区，故在中大型车预处理区采用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报废新能源电动车无燃油、发动机润滑油等油液，其他油液量较少，本项拆解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

圆形平口无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 = (10x^2 + F) v_x$

F——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尺寸直径为 0.5m，则 $F = 0.1969 m^2$ ，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5m。

v_x ——距罩口 x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0，m/s（ v_x 取 1.0m/s）。

本项目拟在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四轮机动车和两至三轮机动车预处理）、中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分别设置2个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计算可知每个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风量不低于 $1818.72 m^3/h$ ，4个集气罩尺寸一致，则总风量不低于 $7274.88 m^3/h$ ，设计风量取 $8000 m^3/h$ 。

本项目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拟设置为密闭间，密闭间内有两个集气罩，则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密闭间总设计排风量为 $4000 m^3/h$ ，使密闭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有害气体发出地所在场所的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h。

本项目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面积为 $50 m^2$ ，高3.6m，体积为 $180 m^3$ ，换气次数为 $22.2次/h > 20 次/h$ ，能满足有害气体发出地所在场所换气次数的要求，故本项目的设计风量设置合理。

③ G1 处理及排放情况（FQ-01）

本项目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设置为密闭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取 90%；中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设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80%。小型机

动车预处理平台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的 FQ-01 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50~80%，本报告取 60%。项目G1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油液抽取及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 域	产生情况		处理措 施及效 率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有组织（FQ-01）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大型机 动车预 处理区	0.1646	0.1905	集气罩； 80%	60%	0.01317	0.01524	1.9	0.03292	0.0381
小型机 动车预 处理平 台	0.5528	0.2411	密闭间， 微负压； 90%		0.02211	0.00964	0.0024	0.0552	0.0024
新能源 电动车 拆解区	0.0016	0.0190	加强通 风	/	/	/	/	0.0016	0.0190
综合车 间	0.00046 1	0.008	加强 通风	/				0.000461	0.008

②切割烟尘收集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拟使用扩大罩口面积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罩口直径约为0.5m，收集效率为80%，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第二版），袋式除尘器总效率为99.7%，本环评取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20%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小，多在设备5米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

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47）锯材加工业”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的说明，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本环评沉降率按85%计。

切割烟尘经收集处理及自然沉降后，剩余金属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金属烟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产 生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烟尘 G2	颗粒物	0.8	0.33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80%	99%	0.0064	0.0026
				自然沉降	20%	85%		

（3）精拆区有机废气 G3

报废机动车在拆解预处理过程排空大部分油类，废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废刹车油（制动液）、废助力转向油、废液压油等其他未能排空的残余油液随着含油零部件进入精拆区，设导油沟和油井收集；悬架、减震器等液压油在精拆区进行精拆收集。各类油液收集过程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其他油液灌桶 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类比同类项目生产经验，精拆区废液压油量为 10t/a，其他废矿物油量（齿轮油）为36t/a。精拆区约年工作3600h，则精拆区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46t/a（0.0013 kg/h），产生量较少，直接在综合拆解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表4-6 精拆区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精拆区有机废 气 G3	非甲烷总 烃	0.0046	0.0013	加强通风	/	0.0046	0.0013

（4）精拆区粉尘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车辆拆解工段依附在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物质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报废车辆体积较大，基本没有细小颗粒，起尘量较

小，此部分废气可忽略不计。

（5）压打包粉尘废气 G4

本项目仅机动车护杠或防撞杆、铝合金轮毂、铜线等少量薄钢材及质地较软的有色金属进行压打包，不对塑料等非金属进行压实打包。压实打包过程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废气，按0.01‰计。本项目约有 10%的钢铁件和有色金属件需进行压实打包，需压实打包的钢铁件和有色金属件约800t/a，压打包工序年工作 400h。则压打包粉尘 G4 产生量约为 0.02kg/h。

表4-7 压打包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压打包粉尘废气 G4	颗粒物	0.008	0.02

（6）油液仓库废气G5

本项目共设有油液仓库 2 个，1 个燃油仓库储存拆解产生的汽油和柴油，1 个废油液仓库储存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其他废矿物油(齿轮油、差速油等)、废液压油、废防冻冷却液和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油液储存于专用油桶中，油桶储存过程可能会有少量油液从密封口逸出或桶壁沾染少量油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油液仓库废气产生情况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各类油液的贮存损耗率0.01%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油液仓库贮存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其他废矿物油(齿轮油、差速油等)、废液压油、废防冻冷却液和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年贮存量约为125t/a，废气排放量为0.0125t/a；燃油仓贮存汽油和柴油，年贮存量共计30t/a，废气排放量为0.003t/a。油液仓库废气总产生量约为0.0155t/a（0.0032kg/h）。

②油液仓库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拟将废油液仓库和燃油仓库设置为密闭仓库，并对仓库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石油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SH/T3004-2011）等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油液仓库和燃油仓库的通风次数应不小于6次/小时。本项目废油液仓库面积为65.20m²，高

5m，燃油仓库面积为31.50m²，高3.6m，则本项目废油液仓库和燃油仓库的通风量应不小于2587.50m³/h，拟设计通排风量为3000m³/h。

废油液仓库和燃油仓库设置为密闭仓库，仓库气通过排风口收集，收集效率取85%，收集后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60%，处理后引至15m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表4-8 废油仓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FQ-02）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油液仓库废 气G5	非甲烷 总烃	0.0155	0.0032	排风口收 集+活性 炭吸附	0.0053	0.0011	0.37	0.0023	0.0005

（7）异味及恶臭G6

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1~4%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放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污水处理过程也会有少量恶臭产生，异味和恶臭以臭气浓度计。因此，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拆解车间、仓库中的拆解物及时进行处理，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尽量加盖处理，使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4-9 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无组织排 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无量纲)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无量纲)
异味及恶臭 G6	臭气浓度	微量	<20	加强通风	/	微量	<20

（8）厨房油烟 G7（FQ-03）

本项目厨房烹饪煮食时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本项目厨房设2个炉头，参照《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为2000m³/h，厨房年工作300天，每天开炉4小时，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4000m³/h。

本项目用餐人数为20人，根据居民厨房用油平均耗油系数为30g/d·人，烹饪过程中油品挥发量按3%计算。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静电除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静电除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可达85%，净化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表4-10 厨房油烟产排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FQ-03)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厨房油烟 G7	油烟	0.0054	1.125	静电除油烟净化器	85%	0.0008	0.168

(9) 交通运输移动源 G8

本项目不设报废机动车清洗工序，报废机动车搬运过程和运输车辆进出过程，车辆轮胎上粘附的粉尘可能会掉落在厂区内道路，产生扬尘，项目每周对厂区道路洒水进行降尘2~3次，扬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厂区内移动工具柴油叉车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燃烧尾气，根据项目资料，则本项目每辆叉车平均运行时间约为2h/d。根据叉车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叉车柴油耗量约为2L/kW·h，柴油密度约为0.85kg/L，叉车柴油发动机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中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主要为CO、HC、NOx、PM.由于叉车使用不长，且使用轻质柴油作为原料，因此叉车尾气只会排放少量尾气，在此不再重复计算。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排放情况。本项目以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仅为10%的情况考虑，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1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0	30.78	0.3694	一天	1	尽快维修、维护完成环保设备
排气筒 FQ-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0	0.91	0.0027	一天	1	尽快维修、维护完成环保设备

当设备运转异常时，本项目将停工检修设备直到设备检修结束，停工期间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本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4。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FQ-01	非甲烷总烃	1.9024	0.02488	0.03528
2	有组织FQ-02	非甲烷总烃	0.37	0.0011	0.0053
3	有组织FQ-03	油烟	0.168	0.0007	0.0008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693	0.097081
5		颗粒物	/	0.0226	0.0144
6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7		交通移动源	定性分析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

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总浓度低于 $200\text{mg}/\text{m}^3$ ，一般可处理的大风量范围为 $1000\text{m}^3/\text{h}\sim 60000\text{m}^3/\text{h}$ ）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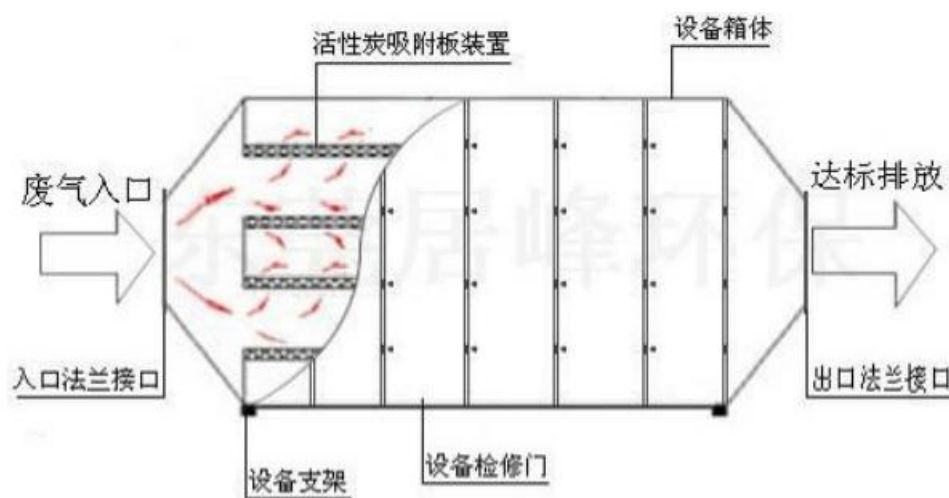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器结构图

适用条件：反应条件为常温常压，反应器结构简单，并可同时消除混合污染物(有些情况还具有协同作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内均可正常运转,特别是在含有焦油成分，潮湿，甚至空气湿度饱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运行。适用范围广、宽谱性、耐高温、净化效率比较高、流量范围宽，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可以处理低浓度气体。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废气治理指南》，“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60%，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处理具有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塔内停留的时间在 $1\sim 2\text{s}$ ，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 1#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2#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根据设计风机风量及工程设计经验，1#活性炭箱尺寸为 $1300\text{mm}\times 1025\text{mm}\times 1330\text{mm}$ ，2#活性炭箱尺寸为 $420\text{mm}\times 1020\text{mm}\times 1330\text{mm}$ ，活性炭箱装载量分别为 1.2m^3 及 0.3m^3 活性炭，颗粒柱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45\sim 0.65\text{g}/\text{cm}^3$ 左右，本环评取中间值 $0.55\text{g}/\text{cm}^3$ ，则 1#活性炭箱

的装填量为 660kg，2#活性炭装置量为 165kg。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P815 页，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1#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 0.594t/a 有机废气，2#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79t/a。项目吸附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为 2.376t/a、0.0316t/a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 1#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2#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半年更换 1 次。因此项目废活性炭（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重量）产生为 3.5719t/a。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01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剪切粉尘G2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沉降后，由大气扩散自然稀释，预计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物料堆放异味G3属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对堆场的废旧汽车及生产车间、仓库中的拆解物及时进行处理，加强通风后自然稀释，预计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7、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FQ-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排气筒FQ-02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	周界外1 m	上风向 1个，下 风向最 多4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4-14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式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油液、冷冻液抽取	废油抽排系统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	12000	30.78	0.3694	活性炭吸附	60	12000	1.9024	0.02488	0.03528	2293
		/		无组织		/	/	0.0097	/	/	/	/	0.0675	0.090181	2293
油液仓库储存	油桶储存	排气筒 FQ-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	3000	0.91	0.0027	活性炭吸附	60	3000	0.37	0.0011	0.0053	4800
		/		无组织		/	/	0.0005	/	/	/	/	0.0005	0.0023	4800
精拆收集	精拆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013	/	/	/	/	0.0013	0.0046	3600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少量	/
剪切、压打包	等离子切割机	/	颗粒物	无组织	系数法	/	/	0.35	/	/	/	/	0.0026	0.0144	2400
物料堆放	/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微量	/	/	/	/	微量	微量	2400
食堂	炉灶	排气筒 FQ-03	油烟	有组织	系数法	5000	0.55	0.0028	除油烟机	60	5000	0.22	0.0011	0.00132	1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机动车进场后不设清洗工序，采用喷洒水方式进行厂区内道路降尘，用水量参考场地洒水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1.5L/m²·d, 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3300m²，每周喷洒 2~3 次，一年喷洒 128 次，则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4.95m³/次，633.6 m³/a。降尘用水直接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废水 W1、初期雨水 W2、拆解车间清洗废水 W3 和生活污水 W4。 (1) 拆解车间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内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染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仅有水枪及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每周对地面清洗一次（全年约50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2~3L/m²·次，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取3L/m²·次，需清洗地面面积为4400m²，则项目生产车间用水量为13.2m³/次，660m³/a，车间地面冲洗按照20%蒸发耗散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56m³/次，528t/a。 机动车进入拆解车间前、进行登记时已对机动车漏油、漏液情况进行堵漏处理，并对车内液体进行排空，待机动车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含铅、汞、多氯联苯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在专业拆解台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解平台设有收集装置收集跑、冒、滴、漏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铅、汞、多氯联苯部件用专用容器置于危废仓库暂存。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拆解，机动车中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会进入废水中，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石油类。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排水沟渠，评价要求排水渠道上方应加盖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渠收集至集水池后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经 WS-02 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废旧汽车堆放区露天室外场地，废旧汽车堆放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可能
--------------	---

含有油污，因此作为废水处置。

本项目初期雨水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V=\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V——初期雨水水量，L/次；

Ψ ：地表径流系数，本项目地面防渗要求严格，取 $\Psi=1$ ；

t：降雨历时，本项目取 $t=15\text{min}=900\text{s}$ ；

q：暴雨强度，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于2016年12月发布的《阳江市市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中重现期为一年、t取20min时， $q=258.623\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F：汇水面积。

本项目堆放区初期雨水汇算得初期雨水量为 $232.76\text{m}^3/\text{次}$ ，阳江市年平均暴雨次数约为12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793.12\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WS-02 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石油类等。

（3）报废机动车废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会产生废旧水箱冷却水，可能含有少量悬浮物，排入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废水废刹车冷却水主要来源于中大型机动车，平均每台中大型机动车水箱容量为40L，水箱中的刹车冷却水属于消耗性物质，剩余水量按50%计，预计年拆解中大型机动车0.1万台，每天最多拆解中大型机动车3台，则预计年产生报废机动车废水 $0.06\text{m}^3/\text{d}$ （ $20\text{m}^3/\text{a}$ ）。

本项目汽车拆解车间清洗用水、报废机动车废水、初期雨水合计 $11.137\text{m}^3/\text{d}$ （ $3341.12\text{m}^3/\text{a}$ ），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废水产排情况类比《广东恒通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重庆市嘉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编制时间：2020年1月），该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年拆解报废机动车2500辆，报废机动车堆放区为露台堆放区，进行总成部件精细拆解，不进行电池进一步拆解等，拆解车辆类型和拆解工艺、拆解深度、堆放区设置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该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COD_{Cr} 产生浓度为1130~1140mg/L、SS产生浓度为54~61mg/L、石油类产生浓度为68.6~70.8mg/L，氨氮产生浓度为30~40mg/L。废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

沉淀+过滤”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漠阳江。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废水为报废机动车废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与类比项目相似，产生浓度按类比项目最大源计算，则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 营运期项目废水W1~W3产排情况

废水 类型	废水量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标准 (DB44/26- 2001)	污染物排放情况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3	3341.12	COD _{Cr}	1140	3.8089	90	68.40	1.671
		SS	61	0.2038	60	6.10	0.067
		石油类	70.8	0.2366	5.0	3.54	0.067

（4）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招收20名员工，20人皆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按90%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H、动植物油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的处理效率。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6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H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70t/a	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5	200	100
	产生量t/a	0.108	0.059	0.007	0.054	0.027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50	40	40	60	80
	排放浓度mg/L	200	132	15	80	20
	排放量t/a	0.054	0.036	0.004	0.022	0.005

2、污染源强核算表

本项目各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7。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2，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4-18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综合废水	COD、氨氮、BOD、SS、石油类等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过滤。	可行

（2）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项目采用“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对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5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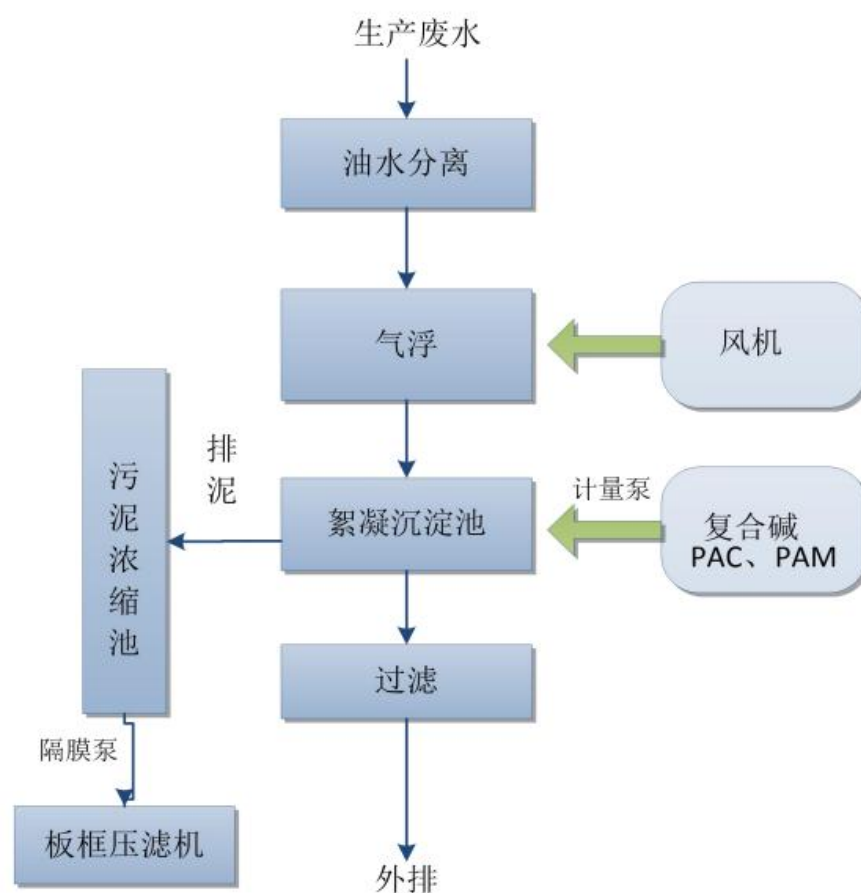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描述：车间废水经过管网收集系统进入油水分离后，用水泵打入进入气浮池，然后流入混凝反沉淀池，分别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通过搅拌混合作用，投加的药剂与污水充分混合反应，令污水中的污染物质絮凝起来，进行泥水分离，污染物质沉淀下来，定期抽至污泥浓缩池，而上清液则进行过滤后排放。废水经过混凝处理后，已经分解了废水中绝大部分的污染物，再经过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废水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泥水分离，从而有效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物；污泥浓缩池对污泥进行重力浓缩处理，浓缩污泥由螺杆泵抽至板框压滤机，泥饼定期委托外运。然后再经过过滤系统，废水排放。

B、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日均产生量为 $11.137\text{m}^3/\text{d}$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 15m^3 的集水池，同时厂区拟设1个 250m^3 的初期雨水池，能避免间接排放废水、初期雨水每次排放带来的最大水量的冲击，因此项目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工程

的需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汽车拆解车间清洗用水、报废机动车废水、初期雨水，考虑项目废水水质特点，项目采用“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废水经过物化及过滤后，能使各类污染因子能够得到很好的去除，技术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汇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部，漠阳江傍，占地面积2.5hm²。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对园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³/d，计划分3期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1年12月验收通过，2012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规模5000m³/d（生活污水1000m³/d、工业废水4000m³/d），采用“物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的主体工艺进行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至马水镇段）。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较严值。提标升级改造之后，出水执行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9m³/d，占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的0.09%。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1.137t/d，占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处理规模的0.2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效果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达标排放，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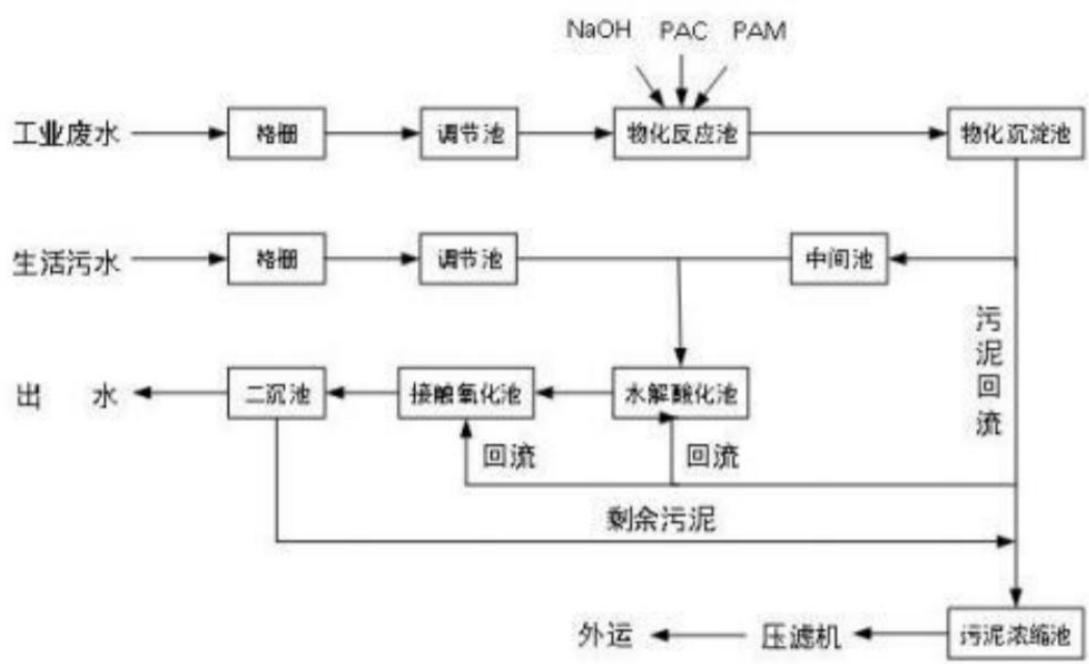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5、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CODCr、氨氮、BOD5、SS、石油类、总磷、总氮	一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非初期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1 次/日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 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表 4-2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报废机动车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参考类比法	3341.12	1140	3.8089	一体化处理：油水分 离+气浮+ 絮凝+沉淀 +过滤	94	0	500	1.671	4800
		SS			61	0.2038		90		20	0.067	
		石油类			70.8	0.2366		95		20	0.067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_{Cr}	参考类比法	270	400	0.108	三级化粪池	50	270	200	0.054	
		BOD ₅			220	0.059		40		132	0.036	
		NH ₃ -H			25	0.007		40		15	0.004	
		SS			200	0.054		60		80	0.022	
		动植物油			100	0.027		80		20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污染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4-21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1	废油抽排系统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20	类比法	40~45	2400
	2	金属油箱钻抢	偶发		60~65		20		40~45	2400
	3	制冷剂回收装置	偶发		70~75		20		50~55	2400
	4	输送线	频发		65~70		20		45~50	2400
	5	平移机	频发		60~65		20		40~45	2400
	6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80~90		20		60~70	2400
	7	升降车	频发		70~75		20		60~70	2400
	8	液压机	频发		80~85		20		60~65	2400
	9	举升机	频发		70~75		20		60~65	2400
	10	翻转机械手	频发		80~85		20		60~65	2400
	11	1吨双起重柔性行车	频发		80~85		20		60~65	2400
	12	旋转拆解台	频发		70~75		20		50~55	2400
	1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偶发		80~90		20		60~70	2400
	14	扒胎机	频发		80~85		20		60~65	2400
	15	油水分离器	偶发		70~75		20		50~55	2400
	16	空压机	频发		80~90		20		60~70	2400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点									
	本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报告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共4个现状监测点为噪声预测点。									

(2) 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压级计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1i}(r)$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r)$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r)$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i}(T) + 10 \lg s$$

3) 预测点A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4) 预测点总A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拟建工程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22 各噪声源叠加源强结果

噪声源	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 最大源强 dB(A)	与各预测点最近距离（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废油抽排系统	45	107	142	93	33
金属油箱钻抢	45	94	133	106	42
制冷剂回收装置	55	92	130	108	45
输送线	50	77	90	123	85
平移机	45	71	98	129	77
等离子切割机	70	58	103	142	72
升降车	70	67	112	133	63
液压机	65	78	132	122	43
举升机	65	74	109	126	66
翻转机械手	65	67	82	133	93
1吨双起重柔性行车	65	64	72	136	103
旋转拆解台	55	75	43	125	13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70	97	132	103	43
扒胎机	65	84	104	116	71
油水分离器	55	90	52	110	123
空压机	70	101	26	99	149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声级，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时段	噪声参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

昼间	贡献值	51.82	53.11	48.28	54.2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中间（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②防治措施

A、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B、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用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机房设置要求：a. 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b. 窗户改装隔声窗；c. 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旧油、废线路板、废含汞部件、废防冻冷却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和其他不可利用物

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收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d计，则为3.00t/a，平时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2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废物识别	环境危险性	处置方式
	S1	废蓄电池	100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T, C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2	废旧储气罐	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S3	含多氯联苯的 电容器	0.12	HW10 多氯(溴) 联苯类废物 (900-008-10)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4	废尾气净化催 化剂	8.00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T	
	S5	发动机润滑油 (机油)	35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 I	
	S6	刹车油(制动 液)	6.00		T, I	
	S7	变速箱油	20		T, I	
	S8	助力转向油	5.00		T, I	
	S9	废油液滤清器	1.6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S10	废空调制冷剂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S11	含油废抹布及	0.3	HW49 其他废物	T/In	

生产固废		手套		(900-041-4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12	废电路板	5.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T	
	S13	含汞部件	0.80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T	
	S14	其他废矿物油 (齿轮油、差速油等)	36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 I	
	S15	废液压油	10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 I	
	S16	废活性炭	3.57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I	
	S17	污水处理产生 废油及废油泥	1.40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T, I	
	S18	锂电池	125.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S19	废防冻冷却液	35.0	HW06 废有机溶	T,I,R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20	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	4.00	剂与 含有机溶剂 废物 (机 溶剂废 物) (900-402-06) 危险废物	T,I,R	
	S21	其他不可回收 利用物	1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交由一般固废收集单位 转运处置
	S22	废气催化剂 (车用尿素)	15.00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23	废钢铁	8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钢铁厂或其他资源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S24	废有色金属	40.0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S25	废橡胶	300.00			
	S26	废塑料	1000.0			
	S27	废玻璃	200.00			
	S28	废纺织物	140.0			
	S29	零部件（可回用）	200.00	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可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S30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	80.00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和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再制造
	S31	燃油	25.5	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可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T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S32	含油金属部件	500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1.5	一般固体废物	/	交由一般固废收集单位转运处置
	S35	石棉废物	0.75	HW36石棉废物（900-032-36）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S36	废电线电缆	108.5	一般固体废物	/	交由一般固废收集单位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S34	生活垃圾	3.0	一般固体废物	/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废物间位于产区内中部，设有环形收集槽和收集井，以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液、危废间地面冲洗废水等；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设有明显间						

隔；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设有危废台账，门锁，交由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危险废物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有关规定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度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旧油、废线路板、废含汞部件、废防冻冷却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和其他不可利用物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其他不可利用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具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内，危废间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和污水、雨水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结合项目特征，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废矿物油泄漏，主要污染物有废矿物油，泄漏后以渗透的方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由上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污染源为废矿物油，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污染分区防渗的划分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将涉及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含油物质及电池拆卸及存储区域、拆解区域等确定为重点防渗区，具体各污染物控制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4-26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

编号	防渗区	装置或构筑物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油料仓库、危险废物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	底部、水池四周、周围	
		生产车间	地面、墙裙	
2	一般防渗区	废旧汽车堆放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地面	一般硬化

3、分区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②油液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初期与水池和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底涂、环氧树脂粘涂玻璃纤维布等材料进行中途、漫涂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涂，墙裙滚涂4遍，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废旧汽车露天堆放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P8，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及防控措施分析结果，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村大岗脚园区A7地块，根据广东星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和租赁合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刹车油、变速箱油、液压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含有风险物质名称	含量(%)	厂界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值
1	发动机润滑油（机油）	矿物油类	100	8.75	2500	0.0035
2	刹车油（制动液）	矿物油类	100	1.5	2500	0.0006
3	变速箱油	矿物油类	100	5	2500	0.002
4	助力转向油	矿物油类	100	1.25	2500	0.0005
5	其他废矿物油（齿轮油、差速油等）	矿物油类	100	1.75	2500	0.0007
6	废液压油	矿物油类	100	0.75	2500	0.0003
合计						0.0076
注：混合物的临界量取其组成中最大占比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由于本项目 $Q=0.007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刹车油、变速箱油、

液压油等油性物料的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28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风险目标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厂区	火灾、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污染环境	初始火灾；其他机械、高温、电气和化学原因
生产车间	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人为操作、存放不当；贮存容器破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迹象和现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悉掌握操作技术和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2）风向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油液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小结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确认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风险物质泄漏。项目通过采取火灾防范措施、风险物质管理措施等，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将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威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抽取过程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FQ-01）	经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平台的密闭间和移动式集气罩以及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精拆区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油液仓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FQ-02）	经密闭间排风口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 15mFQ-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压打包粉尘 G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 G6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
	厨房油烟 G7	厨房油烟	家用式除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H、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pH 值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	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废旧储气罐		/
		锂电池		/

		其他不可回收利 用物		/
		废电线电缆		/
		废钢铁		/
		废有色金属		/
		废橡胶		/
		废塑料		/
		废玻璃		/
		废纺织物		/
		生产废水处理设 施污泥		/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含多氯联苯的电 容器		/
		废尾气净化催化 剂		/
		发动机润滑油（机 油）		/
		刹车油（制动液）		/
		变速箱油		/
		助力转向油		/
		废油液滤清器		/
		含油废抹布及手 套		/
		废电路板		/
		含汞部件		/
		其他废矿物油(齿 轮油、差速油等)		/
		废液压油		/

		废活性炭		/
		污水处理产生废油及废油泥		/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		/
		废防冻冷却液		/
		含油金属部件		/
		废气催化剂（车用尿素）		/
		石棉废物		/
		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油液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初期与水池和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底涂、环氧树脂粘涂玻璃纤维布等材料进行中途、漫涂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涂，墙裙滚涂 4 遍，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废旧汽车露天堆放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迹象和现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悉掌握操作技术和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2）风向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油液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77t/a	0	0.1377t/a	+0.1377t/a
	颗粒物	0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臭气浓度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油烟	0	0	0	0.00132t/a	0	0.00132t/a	+0.0013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1.725t/a	0	1.725t/a	+1.725t/a
	BOD ₅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NH ₃ -H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89t/a	0	0.089t/a	+0.089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0	8.00t/a	0	8.00t/a	+8.00t/a
	发动机润滑油（机油）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刹车油（制动液）	0	0	0	6.00/a	0	6.00/a	+6.00/a
变速箱油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助力转向油	0	0	0	5t/a	0	5t/a	+5t/a
废油液滤清器	0	0	0	1.6t/a	0	1.6t/a	+1.6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电路板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含汞部件	0	0	0	0.80t/a	0	0.80t/a	+0.80t/a
其他废矿物油(齿轮油、差速油等)	0	0	0	36t/a	0	36t/a	+36t/a
废液压油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活性炭	0	0	0	3.5719t/a	0	3.5719t/a	+3.5719t/a
污水处理产生废油及废油泥	0	0	0	1.40t/a	0	1.40t/a	+1.40t/a
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	0	0	0	80t/a	0	80t/a	+80t/a
废防冻冷却液	0	0	0	35.0t/a	0	35.0t/a	+35.0t/a
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	0	0	0	4.00t/a	0	4.00t/a	+4.00t/a
含油金属部件	0	0	0	500t/a	0	500t/a	+500t/a

	废气催化剂(车用尿素)	0	0	0	15t/a	0	15t/a	+15t/a
	石棉废物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电线电缆	0	0	0	108.5t/a	0	108.5t/a	+108.5t/a
	废空调制冷剂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旧储气罐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锂电池	0	0	0	125t/a	0	125t/a	+125t/a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废钢铁	0	0	0	800t/a	0	800t/a	+800t/a
	废有色金属	0	0	0	40t/a	0	40t/a	+40t/a
	废橡胶	0	0	0	300t/a	0	300t/a	+300t/a
	废塑料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废玻璃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废纺织物	0	0	0	140t/a	0	140t/a	+140t/a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1.5t/a	0	1.5t/a	+1.5t/a
	生活垃圾	0	0	0	3.00t/a	0	3.00t/a	+3.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